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



##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8)

## 聯合公告延遲寄發有關

以吸收合併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 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附前提條件 的私有化之建議的綜合文件 及月度更新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合併進度更新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合併協議須待前提條件達成,即(1)就合併自或向(a)發改委(如適用);(b)商務部(如適用)及(c)外管局(如適用)取得或辦理批准、備案或註冊(如適用),並取得其他適用的政府批准;(2)就(以介紹方式)上市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中證監國際合作部及其他所需主管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以及批准要約人H股根據上市於聯交所買賣;及(3)根據中國法律及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要約人股東大會獲批准合併。

自聯合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達成前提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前提條件尚未達成。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要約人與本公司通常須於聯合公告日期的35日內(在此情況下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前提條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至(i)前提條件達成後七日內或(ii)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達成前提條件及寄發綜合文件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從收購守則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的實施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將予採取的行動和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徵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股份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英俊 承董事會命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英俊博士、李文佳博士、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東曉維女士、王蕾女士、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及林愛梅博士。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董事(以此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或其董事(以此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要約人或其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